云南省出台六举措助高校毕业生就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 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0/2021_2022__E4_BA_91_ E5_8D_97_E7_9C_81_E5_c123_280375.htm 从云南省教育厅获 悉,今年该省出台六项举措助2006年高校毕业生就业。其中 ,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毕业生实行减免 税费政策。这些举措是: --完善落实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各 项政策。加快建立市县两级毕业生就业领导协调机构,推进 各项政策深入落实。对高校毕业生以从事短期职业、个体经 营等方式灵活就业的,在户籍管理、社会保险缴纳和接续等 方面提供政策帮助。 --全面提高就业指导服务水平、培育市 场体系。强化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机构的公共服务职能,充 分发挥其公益性和主渠道作用。高校要加强就业指导课程建 设。实现全国范围的远程面试和网上初选,加快建立全国大 学生就业网上联盟。 --鼓励、支持、扶助大学生自主创业。 对有创业愿望并具备创业条件的高校毕业生要给予积极支持 , 及时提供创业培训、开业指导、项目开发、小额担保贷款 跟踪扶持等"一条龙"服务,从事个体服务的毕业生3年内免 交登记类、管理类和证照类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,鼓励有条 件的地方对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毕业生实行减免税费政策。 --深化以就业为导向的高等教育改革。在高校本科教学工作 水平评估、高职院校教学评估和独立学院教学评估中,加大 就业状况指标的权重。坚持和完善毕业生就业率公布制度, 坚持年度招生计划与毕业生就业率适度硬挂钩。 --对就业有 困难的毕业生给予特殊帮助。继续加大对家庭困难、残疾、 民族学生的就业扶持力度,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咨询;对这

部分毕业生重点指导、重点服务、重点培训、重点推荐;对于毕业半年以上未能就业并要求就业的高校毕业生,要实施失业登记制度,充分享受国家提供的各项政策优惠和各种免费服务;对于生活困难的高校毕业生,可按有关规定向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申请临时救助,纳入其救助体系的毕业生,可享受生活救助、医疗救助、教育救助、司法救助等服务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